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獎章獎金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0121 版面 四版

“即將舉辦”項目 將不再比照敘獎！

體總獎審會又作成多項決議 國光獎章頒發要點修訂 未來規定可能從嚴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全國體總獎勵審查會昨天繼續討論修訂「國光獎章頒發要點」，決議「即將舉辦」之奧、亞運正式項目之世界或亞洲錦標賽冠軍，不再比照奧亞運項目之世界或亞洲冠軍敘獎，另外「非奧運之亞運正式比賽項目」的世界賽敘獎位階調降一級。

現行頒發要點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獎勵對象為：參加國際總會或亞洲協會舉辦之世界或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得優勝者。並附但書：所指之世界正式錦標賽係指已辦

「或即將舉辦」之最近一屆奧、亞運正式比賽及示範賽之比賽項目、或國際奧會承認之運動種類之世界錦標賽。

此一條文實施以來發現，「即將舉辦」規定易造成類似保齡球為「即將舉辦」之廣島亞運的正式比賽項目，但前此保齡球代表隊奪得多項世界錦標賽冠軍，申請國光獎章時卻發生缺乏認定依據，獎審會遲遲不敢審查通過的困擾，因此修訂時多數委員主張予以刪除，以免再生類似問題。另外，第二條第二款之但書原

為規範所謂世界或亞洲正式錦標賽之用，但現行條文「所指之世界正式錦標賽」遺漏了亞洲部分，造成任何運動之亞洲協會所辦的亞洲錦標賽，均可據以提出申請。本次修訂特別加上「或亞洲」文字，使對世界或亞洲之正式錦標賽的規範趨於完備。

現行要點中「非奧運之亞運正式比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獲得冠軍者」原條文敘獎位階為一等一級，獎金300萬元，第二名敘二等一級，獎金170萬元，第三名敘二等二級，獎金100萬元。委

員會認為奧運示範賽獲獎牌選手僅從二等一級往下敘獎，因此決議把類似保齡球、武術等亞運特有運動之世界賽敘獎位階調降一級，即比照奧運示範賽，由二等一級往下敘獎三名。

